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3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72項建議，重點在於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月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就擬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3. 慈善籌款活動

繼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因應於2011年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已開展擬訂具體建議的工作，以加強措施，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尚待決定

法改會於2013年12月6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鑒於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與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有關，民政事務局正徵詢它們的意見，以期制訂政府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4. 檢討傷殘津貼及其申請審批制度

(a) 政府當局轄下的工作小組就傷殘津貼進行的檢討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其轄下為檢討傷殘津貼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工作小組會跟進有關容許單肢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7月8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所作的簡報。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就此課題再作討論。

(b) 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當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事務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等字眼。

5.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

梁耀忠議員於2010年提出此項目。他關注高等法院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並建議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尚待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商定在適當時候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

當局已依據上訴法庭於2012年2月作出的裁決，撤銷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原訟法庭亦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6.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7.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並作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季度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及房屋委員會物業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

8. 長者護理政策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9. 檢討長者服務合約的招標機制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0. 提供及改善長者福利服務處所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1. 社會福利規劃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26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12.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6月9日

民政事務局建議於2014年6月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3.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在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12月舉行的例會上聽取團體就檢討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表達意見時，主席建議，有關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14. 推廣積極樂頤年

在2013年3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及長者友善社區的各項措施。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其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計劃的推行情況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15.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月14日及2月1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面，討論"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以及"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此課題會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於展開工作後跟進

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有關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現於輪候名單上，並會在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

16.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12-13(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如何改善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的情況。

尚待決定

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月20日建議(立法會CB(2)748/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

17.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社福界多個工會及關注聯盟聯名要求事務委員會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面，就"把活動工作人員由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課題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因應在2013年9月的個案會議上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出席該會議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的政策事宜。事務

委員會已在2014年1月13日會議上討論社福界支援人手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於6個月內匯報有關進展。

18.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可於2014年7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9. 檢討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

鄧家彪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4年7月14日

社署自2000年11月起推出統一評估機制，為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進行統一評估，以編配有關服務予最有需要的申請人。

由於用作評估長期護理需要的工具沿用已久，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顧問研究，其中一個研究項目為更新統一評估機制，使其能更有效地評估長者的需要，並按他們的實際需要編配服務。

20. 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4-2015年度會期內再次討論有關整筆撥款津助的課題，並邀請團體就此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21. 為弱智人士提供院舍及宿舍的目標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就建議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所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於2014-2015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院舍及宿舍訂立目標的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尚待決定

22. 在觀塘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服務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會就其建議於觀塘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服務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諮詢事務委員會。根據既定安排，擬建設施的建築工程費用將由獎券基金提供。由於上述設施預計的每年額外政府經常開支將超逾1,000萬元，有關撥款須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7月11日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2014年6月9日

2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要求(立法會 CB(2)1542/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事務委員會已在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要求。

2014年6月9日

24. 建議向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基金於2005年設立，推動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為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參與並推出更多計劃以配合弱勢社羣的不同需要，政府建議向基金注資4億元，當中2億元將會用作專款，針對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為他們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計劃。

2014年7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5日